



第623期

(图片来自网络)

刺激

□ 余 斌

“刺激”这个词，一看就是外来语，但一直没去查。某日终于查了一下，果然，是从日语来的，日语又是对英文stimulus的意译。汉语里原本“刺”是刺，“激”是激。“刺”作动词，本义是尖的东西进入或穿过物体；“激”则看偏旁便知，原是与水有关，后来引申到令人情绪冲动、发作上去了。合而成“刺激”，字典上给出的释义有两层，一曰“现实的物体和现象作用于感觉器官的过程，声、光、热等引起生物体活动或变化的作用”；二曰“使人激动”。第一条十有八九是从外语词典里译来的，精确得很——精确狠了，就把感官活动弄得很不感官。我比较关注该词物理而非心理的一面（虽说对人而言，二者很难得分开），比如总想到吃上面的刺激，甚至怀疑西语里stimulus语源学上是不是就从吃上来的。

在吃上面，“刺激”与在别处一样，大体是一中性的描述。怎么样就算刺激，因人而异。在甲看来够刺激了，在乙可能觉得还不够味。当然，还因地域的不同而变化。不过大体的标准也还有，比如辣椒、花椒之类，就被认为是刺激性的，因为气味很冲。湖南人好辣，四川人嗜麻，都可视为吃上面的追求刺激，四川人事实上也喜辣，可说是复合型的。要说在追求味蕾刺激多重性方面登峰造极的，却是江苏徐州人，证据是他们的一道凉菜，叫“凉拌五毒”，亦称“素五毒”（徐州还曾有过“荤五毒”，只记得其一是蝎子），系由葱、姜、蒜、香菜、辣椒（青椒、红椒）五种原料切丝凉拌而成，不同的餐馆可能会小有差异，比如以洋葱取代香菜。

称“素”有点滑稽，因为照古代的说法，“五毒”差不多都是“荤”。与其他菜的最大不同，是以配料作主料，葱、姜、香菜之类，大多数地方都是用来去腥提鲜的，放多放少虽然各有拿捏，却都是为辅，这里由帮衬一变而为主角。如此架床叠屋地弄出来，味道如何不好说，若论刺激，真是刺激到家了。只是大多数人恐怕消受不起，我进过两回徐州人的馆子，请客者都要了“凉拌五毒”，因这是别处所无的。以北人的豪放结结实实一大盘子端上来，尚未入口，刺鼻的气味已是迫人而来，然而只是啧啧称奇，似乎没什么人敢放口大啖。所以自始至终，它的功能主要是在那里散发气味。

酸、甜、苦、辣、咸，谓之五味，只有辣被认为是刺激性的，嗜咸、嗜甜，还有嗜酸，都不被视为追求刺激。我们看待吃得特咸的人与嗜辣的人就不一样，吃得再咸不过是程度之差，甜就更不用说，你吃上半斤巧克力似乎也与“刺激”无关。一弄到辣上面，就不是程度不同，而是性质大变。大概谁都认定，辣以外的几味，都算平和，辣才会乱“性”，连湖南人自己都认定其性子的烈与嗜辣有关，“辣妹子辣”，就是因为“辣不怕”。此处所谓“性”不取“酒能乱性”之意，解作正常状态。

其实以我之见，刺激是相对常态而言，脱离了常态，过度了，即有刺激的效果。我们说“过瘾”“够刺激”，都是一意，条件便是过分。不拘酸甜苦辣，每一味其实根底里就是从求刺激里来的，只不过习惯了，即不再刺激，此时要刺激，就得加量——也就是过度。

甚至一杯白水也可提供刺激，刺激可以来自任何方面的过度，比如速度，大口地灌下就比小口的抿刺激；再如温度，我喝水喜欢要不特凉，要不很烫，拒喝温吞水，因凉与烫，都有一种刺激。

（摘自2025年5月2日《新民晚报》）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

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

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

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西安饮食里的川味

□ 吴志强

转瞬之间，我已离开四川老家多年，其间去过许多城市打拼。定居西安已将近二十载光阴，遇到过各色事与人。

随着时间和环境的变化，许多在外的人会慢慢改变，比如换了脾气和习性，但有两个特征难以转变，一是口音，一是口味。

七岁以前形成的口音，多半会伴随人的一生，总是自觉不自觉从嘴里冒出来；而故乡的饮食，会深深浸润口腔和肠胃的记忆，离故乡越远，这记忆就更加清晰。

最近十来年，我算是基本熟悉了西安的风情，屡屡对新朋老友摆擂：“我是半个四川人，半个陕西人，更准确地说，该算是大半个西安人。”西安本土的饮食我很熟悉，与四川老家的确有差异，就先说食材的叫法吧。

花白、甘蓝，菜花、花菜，辣子、海椒，大肉、猪肉，红苕、红薯，馍馍、馒头……如此这般的称谓差异，说起来也有点意思。

陕西人喜欢面食，爱吃面条、包子、馍馍。二十多年前，我第一次在宝鸡的一个村子目睹农家宴席的情景。一桌客人人手一个馒头、提着筷子夹菜，让我大吃一惊。在我的老家，主人是不会拿馒头请客的，端出来的主食必定是甑子白米饭。

后来，我得知老陕可以连续好几顿饭都吃面条，根本吃不厌。在陕西，面条的做法种类繁多，炒面、扯面、裤带面，都是我到陕西后，才见到、吃到的。我以前从来没见过面条能与菜一起炒，也没见过那么粗的面条。

陕西臊子面的做法也与四川不一样。四川人下面条，喜欢用高汤做底味，浇头有荤的、素的。哪怕常吃西红柿鸡蛋面，也与陕西的不同。不过，四川人一般一天只吃一顿面，米饭可以顿顿吃，犹如陕西人顿顿吃面条一般。四川人说吃饭，就真的是吃饭，吃米饭。陕西人说吃饭，多半是吃面食，吃米饭则要清楚地说出吃米饭。

居住在西安久了，入乡随俗，我早已习惯于吃面食，连续多顿吃面也没问题。一口气吃完，还要喝一大碗面汤。陕西的面粉胜于四川的面粉，尤其是关中地区农家用自产小麦磨出的面粉，更是醇香。

我特别乐意自己弄佐料，辣椒、大蒜、生姜备齐，下面、放叶菜，吃面、喝汤，太爽了。恍惚间，故乡的小面在碗里再现，我似乎听见了母亲唠叨着“多吃点啥”“伙食开匀净”“再省不能省肚皮”……

西安也有很多川菜馆、川味火锅店，阵势浩荡，店铺摊点，哪里都能遇到。

西安人也推崇川菜，不少老陕眼里的川菜，就是回锅肉、麻辣鸡、水煮鱼、麻辣豆腐、夫妻肺片等菜品，多半带有麻辣味，色泽红，气味冲，看起来就让人流口水。

其实，真正的川菜，可谓百菜百味、一菜一格。四川人家里做的菜，麻辣菜品并不多见，至多十二三，因为谁的胃都受不了辣椒的连续刺激。四川人，做菜的手艺大多都不错，有自己的拿手菜，味道甚至超过餐馆。我屡次在餐馆碰见四川人批评菜不好吃，甚至有人指点厨师某个菜该怎么做。

多年以前，我还是娃儿的时候，母亲经常在我耳边唠叨：“学做菜，做好菜，以后成家了，才不会挨媳妇打。朋友来了，也能弄出几个好菜，大家都高兴。”

母亲长期承包了家里的伙食，对采购、择选、切割、烹饪等环节都熟悉。她有些拿手菜：炒花生、肺片汤、魔芋烧鸭子、豆花饭、酸菜鱼……味道确实不一般。老家农村请客的八大碗，母亲都能做，还有醪糟、泡菜。可惜我当时懒，只学了点皮毛，后来独自在外生活，形势所迫，才开始摸索厨艺。西安的多位友人都尝过我的手艺，给予赞许，尤其是我做的泡菜，耐看、爽口、开胃。有人缠着让我讲做菜的诀窍，我爱说“适量”“一撮”，让他们慢慢琢磨。

老家和西安我都爱，川厨的风味和西安的食材我全喜欢。蔬菜肉蛋等食材买回来后，我常做成川味，或者是融合创新，做成四川风味的西安菜。这种味道，会冲淡乡愁。

（摘自2025年4月17日《陕西日报》）

将去云南，临走前的晚上，写了三首旧体诗。怕到了那里，有朋友叫写字，临时想不出合适的词句。1987年去云南，一路写了不少字，平地抠饼，理想词儿，深以为苦。其中一首是：

羁旅天南久未还，故乡无此好湖山。
长堤柳色浓如许，觅我游踪五十年。

我在西南联大读书时，曾两度租了房子住在校外。一度在若园巷二号，一度在民强巷五号一位姓王的老先生家的东屋。民强巷五号的大门上刻着一副对联：圣代即今多雨露，故乡无此好湖山。

我每天进出，都要看到这副对子。印象很深。这副对联是集句。上联我到现在还没有查到出处，意思我也不喜欢。我们在昆明的时候，算什么“圣代”呢！下联是苏东坡的诗。王老先生原籍大概不是昆明，这里只是他的寓庐。他在门上刻了这样的对联，是借前人旧句，抒自己情怀。我在昆明呆了七年。除了高邮、北京，在这里的时间最长，按居留次序说，昆明是我的第二故乡。少年羁旅，想走也走不开，并不真的是因为留恋湖山，写诗（应是偷诗）时不得不那样说而已。但是，昆明的湖山是很可留恋的。

我在民强巷时的生活，真是落拓到了极点。一贫如洗。我们交给房东的房租只是象征性的一点，而且常常拖欠。昆明有些人家也真是怪，愿意把闲房租给穷大学生住，不计较房租。这似乎是出于对知识的怜惜心理。白天，无所事事，看书，或者搬一个小板凳，坐在廊檐下胡思乱想。有时看到庭前寂然的海棠树有一小枝轻轻地弹动，知道是一只小鸟离枝飞去了。或是无目的地到处游逛，联大的学生称这种游逛为Wandering。晚上，写作，记录一些印象、感觉、思绪，片段段，近似A·纪德的《地粮》。毛笔，用晋人小楷，写在自己订成的一个很大的白绵纸本子上。这种习作是不准备发表的，也没有地方发表。不停地抽烟，扔得满地都是烟蒂。有时烟抽完了，就在地下找找，拣起较长的烟蒂，点了火再抽两口。睡得很晚。没有床，我就睡在一个高高的条几上，这条几也就是一尺多宽。被窝的里面都已不知去向，只剩下一条棉絮。我无论冬夏，都是拥絮而眠。条几临窗，窗外是隔壁邻居的鸭圈，每天都到这些鸭子唧唧叫起来，天已薄亮时，才睡。有时没钱吃饭，就坚卧不起，同学朱德熙见我到十一点多钟还没有露面，——我每天都要到他那里聊一会的，就夹了一本字典来，叫：“起来，去吃饭！”把字典卖掉，吃了饭，Wandering，或到“英国花园”（英国领事馆的花园）的草地上躺着，看天上的云，说一些“没有两片树叶长在一个空间”之类的虚无缥缈的胡话。

有一次替一个小报约稿，去看闻一多先生，闻先生看了我的颓废的精神状态，把我痛斥了一顿。我对他的参与政治活动也不以为然，直率地提出了意见。回来后，我给他写了一封短信，说他对我俯冲了一通。闻先生回信说：“你也对我高射了一通。今天晚上你不要出去，我来看你。”当天，闻先生来看了我。他那天说了什么，我已经不记得了。看了我，他就去闻家驹先生家了，——闻家驹先生也住在民强巷。闻先生是很喜欢我的。

若园巷二号的房东是一个上了年纪的寡妇，她没有儿女，只和一个又像养女又像使女的女孩子同住楼下的正屋，其余两进房都租给联大学生。我和王道乾同住一屋，他当时正在读蓝波的诗，写波特莱尔式的小散文，用粉笔到处画普希金的侧面头像，把宝珠梨切成小块用线穿成一串喂养果蝇。后来到了法国，在法国入了党，成了译译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翻译家。若园巷的房客还有什么杨棣、吴讷孙，他们现在都在美国，是美籍华人了，一个是历史学家，一个是美学和艺术史专家。有一年春节，吴讷孙写了一副春联，贴在大门上：人斗南唐金叶子，街飞北宋闹蛾儿。

这副对联很有点富贵气，字也写得很好。闹蛾儿自然是没有的，昆明过年也只是放鞭炮。“金叶子”是指扑克牌。联大师生打桥牌成风，这位Nelson先生就是一个桥牌迷。吴讷孙写了一本反映联大生活的长篇小说《未央歌》，在台湾多次再版。1987年我在美国见到他，他送了我一本。

若园巷二号院里有一棵很大的缅桂花（即白兰花）树，枝叶繁茂，坐在屋里，人面一绿。花时，香出巷外。房东老太太隔两三天就搭了短梯，叫那个女孩子爬上去，摘下很多半开的花苞，裹在绿叶里，拿到花市上去卖。她怕我们乱摘她的花，就主动用白磁盘码了一盘花，洒一点清水，给各屋送去。这些缅桂花，我们大都转送了出去。曾给萧珊、王树藏送了两次。今萧珊、树藏都已去世多年，思之怅怅。

我们这次到昆明，当天就要到玉溪去，哪里也顾不上去看看，只和冯牧陪凌力去找了找逼死坡。路，我还认得，从青莲街上去，拐个弯就到。1939年，我到昆明考大学，在青莲

街的同济大学附中寄住过。青莲街是一个相当陡的坡，原来铺的是麻石板；急雨时雨水从五华山奔泻而下，经陡坡注入翠湖，水流石上，哗哗作响，很有气势。现在改成了沥青路面。昆明城里再找一条麻石板路，大概没有了。逼死坡还是那样。路边立有一碑：“明永历帝殉国处”，我记得以前是没有的，大概是后来立的。凌力将写南明历史，自然要来看看遗迹。我无感触，只想起坡下原来有一家铺子卖核桃糖，装在一个玻璃匣子里，很好吃，也很便宜。

我们一行的目标是滇西，原以为回昆明后可以到处走走，不想到了玉溪第二天就崴了脚，脚上敷了草药，缠了绷带，拄杖跛行了瑞丽、芒市、保山等地，人很累了。脚伤未愈，来访客人又多，懒得行动。翠湖近在咫尺，也没有进去，只在宾馆门前，眺望了几回。

即目可见的景物，一是湖中的多孔石桥，一是近西岸的圆圆的小岛。

这座桥架在纵贯翠湖的通路上，是我们往来市区必经的。我在昆明七年，在这座桥上走过多少次，真是无法计算了。我记得这条通路的两侧原来是很高大的柳树的。人行路上，柳条拂肩，溶溶柳色，似乎透入体内。我诗中所说“长堤柳色浓如许”，主要即指的是这条通路上的垂柳。柳树是有的，但是似乎矮小，也稀疏，想来是重载的了。

那座圆形的小岛，实是个半岛，对面是有小径通到陆上的。我曾在一个月夜和两个女同学到岛上去玩。岛上别无景点，平常极少游客，夜间更是阒无一人，十分安静。不料幽赏未已，来了一队警备司令部的巡逻兵，一个班长，把我们骂了一顿：“半夜三更，你们到这点来整哪样？你们呐校长，就是这样教育你们呐！”语气非常粗野。这不但是煞风景，而且身为男子，受到这样的侮辱，却还不一句话来，实在是窝囊。我送她们回南院（女生宿舍），一路沉默。这两个女同学现在大概都已经当了祖母，她们大概已经不记得那晚上的事了。隔岸看小岛，杂树蓊郁，还似当年。

本想陪凌力去看看莲花池，传说这是陈圆圆自沉的地方。凌力要到图书馆去抄资料，听说莲花池已经没有水（一说有水，但很小），我就没有单独去的兴致。

《滇池》编辑部的三位同志来看我，再三问我想到哪里看看，我说脚疼，哪里也不想去。他们最后建议：有一个花鸟市场，不远，乘车去，一会就到，去看看。盛情难却，去了。看了出售的花、鸟、猫、松鼠、小猴子、新旧银器……我问：“这条街原来是什么街？”——“甬道街”。甬道街！我太熟了！我告诉他们，这里原来有一家馆子，玛瑙翡翠、铜佛瓷瓶、破铜烂铁。沿街浏览，蹲下来挑选问价，也是个乐趣。我们有个同班的四川同学，姓李，家里寄来一件棉袍，他从邮局取出来，拆开包裹线，到了文明街，把棉袍搭在胳膊上：“哪个要这件棉袍！”当时就卖掉了，伙同几个同学，吃喝了一顿。街右有几家旧书店，收售中外古今旧书。联大学生常来光顾，买书，也卖书。最吃香的是工具书。有一个同学，发现一家旧书店收购《辞源》的收价，比订价要高不少。过街口往西不远，就是商务印书馆。这位老兄于是到商务印书馆以原价买出一套崭新的《辞源》，拿到旧书店卖掉。文明街有三家磁器店，都是桐城人开的。昆明的操磁器业者多为桐城帮。朱德熙的丈人家所开的磁器店即在街的南头。德熙婚后，我常随他到他丈人家去玩，和孔敬（德熙的夫人）到后面仓库里去挑好玩的小酒壶、小花瓶。桐城人请客，每个菜都带汤，谓之“水碗”，桐城人说：“我们吃菜，就是这样汤汤水水的。”美国在广岛扔了原子弹后，一天，有两个美国兵来买磁器，德熙伏在柜台上和他们谈了一会。这两个美国兵一定很奇怪：磁器店怎么会有一个能说英语的伙计，而且还懂原子物理！

过文明街为文庙西街，再西，即为正义路。这条路我走过多次，现在也还认得出来。

我十九岁到昆明，今年七十一岁，说游踪五十年，是不错的。但我这次并没有去寻觅。朋友建议我到民强巷和若园巷看看，已经到了，跟前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我不怎么想去。昆明我还是要来的！昆明是可依恋的。当然，可依恋的不止是五十年前的旧迹。

记住：下次再到云南，不要崴脚！

（摘自《女声》1991年第八期）